

内蒙古是我国粮食生产大区,耕地面积1.72亿亩,农业用水量占全区用水总量的60%以上。水利是农业的命脉,农业节水意义重大。为着力解决“大水漫灌”问题,促进农业节水增效,近年来,内蒙古突出“降水耗”这一导向,牢牢牵住农业水价综合改革“牛鼻子”,加快完善农业用水管理、农业水价形成、工程建设和管护、节水奖补四项机制,深挖农业高效节水潜力,推动农业用水由粗放低效向节约集约转变。

供水有方 用水有度

内蒙古4665.7万亩田畴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

□本报记者 张慧玲



河套灌区总干渠第二分水枢纽。李建国 摄

【短评】

千方百计 守好农业命脉

□哈丽琴

有水遍地粮,无水遍地荒。水利,是农业的命脉。内蒙古属于严重缺水地区,水资源在“量”和“用”上都有短板,必须健全节水机制,完善节水设施,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,全力以赴破解“水瓶颈”、释放“水动力”。

守好农业命脉,首要在“节”。节水,并不是限制用水、不让用水,而是从源头上减少浪费。完善水权指标体系,通过论证评价前置“控源头”、定额计划用水“管过程”、有偿使用制度“把末端”,严控总量压增量。创新节水用水机制,提高违法取水和水费成本;深化用水权改革,通过用水权交易,变水资源为“水资产”;严格按照“四水四定”划定约束线,把有限的水资源用在刀刃上。同时,强化监督管理,亮起节水评价“红绿灯”,高举节水考核“指挥棒”,用好奖补“助推器”。

守好农业命脉,不仅要严格地“节”,更要高效地“用”。新安镇树林子村利用黄河水澄清滴灌水一体化技术,亩均节约用水40%以上,取得节水节肥、清除泥沙、中和盐碱等多重效益。实践证明,用好新技术,科学用水、高效节水,不仅能节水省水,还能降本增效,给群众带来实实在在的福利。把有限的水资源高效“用”好,就要推广应用此类好做法,加快农业节水设施建设,打造现代化生态灌区,有效解决农业大水漫灌问题,形成节水增效良性循环。

清水润田,支撑岁稔年丰。以改革破题,供水有方、用水有度,最大限度挖掘每滴水的潜力、发挥每滴水的效益,就能补齐水资源“短板”、挺直农牧业“腰板”,为丰收增产打下坚实基础。

自治区水利厅数据显示,2023年,内蒙古新增农业节水能力3.73亿立方米,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.583,高于全国平均水平。全区73个大中型灌区完成新一轮定调价,并实现取水口在线计量,65万眼农业灌溉机电井实现“以电折水”计量。

供水有方,用水有度。2016年内蒙古开始农业水价综合改革,至今,全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效,已完成改革面积4665.7万亩。

机制之变——严控总量 定额管理

时值秋收时期,巴彦淖尔地区的农民都在忙着节水保墒。“过去是大水漫灌,速度慢不说,水啥时候到谁家田里也不知道,只能干等着。”巴彦淖尔市磴口县渡口镇东地村村民说,“现在有了东新水灌溉合作社统一管理,方便多了。”

“以前,一亩地用多少水农民不知道,现在成立了水灌溉合作社,确定水权水价后,农民用水台账明晰,实现了明明白白交钱、安安心心用水。”渡口镇镇长陈红说。

东新水灌溉合作社是2023年4月由渡口镇东地村与相邻的新地村联合成立的,是磴口县首家乡镇级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。合作社实行行业部门监督指导,苏木镇、农场公司属地主管,合作社独立经营的监管机制,对苏木镇、农场公司辖区涉水事务统一进行“物业化”管理,服务56个村民小组的农户和1.902万亩耕地。

2023年,巴彦淖尔市整合资源,先后成立358个水务合作社,增加了用水收费的透明度,使农民成为用水的管理者和节水的受益者,也解决了过去管理制度不健全、不规范、水费计收混乱、管理低效无序等问题。这是巴彦淖尔市创新机制,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生动实践。

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以综合手段减少农业用水总量和强度,优化水资源配置,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。

内蒙古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开展以来,各地牢牢把握定额管理和总量控制这个准则,将农业灌溉用水总量指标分解到农村集体组织等基层管理单元,明晰了农业初始水权。

“十四五”期间,内蒙古将农业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全部分解到嘎查村等用水主体,进一步规范农业取水,严格控制超分水指标取水和无序扩充灌溉面积。

由于农业灌溉用水受地域影响较大,内蒙古将农业区划分为温凉半湿润半干旱农业区、温暖半干旱农业区、温暖干旱农业区、温热半干旱农业区等4类,并针对水稻、小麦、玉米等41种主要种植作物,制定了751个用水定额值。

乌兰察布市商都县于2017年被列为内蒙古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县。自试点工作开展以来,商都县制定符合实际的农业用水改革模式,将农业灌溉用水控制指标分解到用水主体,规定用水定额每亩地用水不超过58立方米,用水限额每亩地不超过88立方米。

包头市九原区制定农业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和限额管理制度,黄灌区将水量分解到村,井灌区分解到井,都

以村为单位发放取水权证。呼伦贝尔市安装水量计量设施,结合灌溉用水定额、灌溉面积、种植结构等,控制农业用水总量。农业是用水大户,也是节水潜力所在。内蒙古已基本建立总量控制、定额管理的农业用水管理制度。

用水之变——精准计量 按方收费

初秋时节,在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阿巴苏木的田间地头,一套套机电井智能化取水计量设施很是显眼。

“今年我们在超采区原有有机井的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,安装了‘机电双控’计量设施,这种设施能够对地下水起到精准计量、远程传输、在线监测等作用,实现了对水资源的精准化、数字化、智能化的高效管理,有效避免了水资源的浪费,对推进赛乌素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起到了重要作用。”鄂托克旗赛乌素地下水超采区“机电双控”项目工程技术人员周建栋说。

阿尔巴斯苏木常年干旱缺水,农业用水长期存在短板,难以对地下水进行精准计量和管控,无法满足农业现状。由于未成立用水组织对灌水进行管理,一直以来当地农户都是自行管理用水,节水意识淡薄,水资源的浪费时有发生。

2024年,鄂托克旗投资610万元建设了地下水超采区“机电双控”项目,安装了621套机电井智能化取水计量设施。

使用时,工作人员用一张薄薄的蓝色智能IC卡在机电井计量测控终端上刷一下,机电井就会自动开启,水表同时开始计费,浇一次地的用水量直接、准确地显示在屏幕上。

“机电井管理设备由水表和控制设备两部分组成,推广使用后,农户可根据自己的用水需求进行相应的水费充值,充值后直接刷卡取水。同时,农户用了多少立方米水也会显示在屏幕上,如果用水量超量,系统会发出预警,警报将同步发送到智慧水利平台和农户手机APP上。”周建栋说。

农业用水计量体系建设是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基础。内蒙古在地下水井灌区创造性地推行“以电折水”模式,利用农业灌溉用电数据折算农业用水量,方便、有效地解决了农业用水精准计量问题。目前,内蒙古涉及改革的73个大中型灌区已全部实现取水口在线计量,65万眼农业灌溉机电井完成“以电折水”计量。

水价形成机制是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关键环节。内蒙古采取政府定价或协商定价的方式对农业用水进行定价,并实行按量收费。

“以前浇地用水都是‘按亩定价’‘以时折水’,既费水又费钱。现在‘以电折水’,不仅省了水,还能增收。”通辽市科左中旗敖包苏木五家子嘎查村民李显光说。

科左中旗通过“以电折水”形式折算水价,对超过灌溉定额的,施行累进加价制度。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后,科左中旗年节水约2亿立方米、亩均增产约100公斤、增收约200元,亩均减少化肥用量25%、农药用量40%,大大降低了农民种植成本。

价格杠杆激励,用水户的节水行为和经济利益紧密相连,增强了农户节约用水意识。截至目前,全区涉及改革的大中型灌区已完成新一轮成本监审,一些灌区完成了定调价工作。

精准计量、按方收费,让内蒙古农业节水有了质的变化。

效益之变——节水奖补 农民受益

迎着秋日的阳光,走在赤峰市松山区哈拉道口镇横牌子村,一片片玉米地已经进入灌浆期,正是需要“补水”的时候。

横牌子村村民麻宏勋告诉记者,2015年以前,浇地是按时收费。2015年至2017年,使用膜下滴灌后开始按方收费,水价1.3元每立方米。但是2017年以前,无论浇的什么地都是统一的水价。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以后,自流灌区水价为0.49元每立方米,加压灌区0.8元每立方米。每亩地每年节水200立方米,节水补贴大约20块钱。“有了节水奖补,农民的节水意识和积极性都提高了。”麻宏勋说。

谁节水,谁受益。自治区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以来,农民节水意识明显增强,同时优化了资源配置,提高了用水效率,保障了水利工程良性运行。

“为了调动用水户节水的积极性,我们出台了《农业综合水价改革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办法》,明确了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标准。在不超灌溉定额情况下,水田每立方米补贴0.0246元,旱田每立方米补贴0.29元。定额内用水量每减少10%,每亩奖励2元。2023年,累计发放精准补贴、节水奖补100多万元。”呼伦贝尔市阿荣旗水利局相关负责人说。

阿荣旗从2017年成为内蒙古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旗以来,在水价形成、农业用水、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、工程管护等方面开展探索与实践。通过新水价、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共同实行,切实减轻了农民负担。

2019年,自治区水利厅联合自治区财政厅印发《内蒙古自治区农业灌溉用水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办法》,积极引导各地加快建立农业灌溉用水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办法,充分调动广大农民节水积极性,保障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有序推进。

2021年以来,内蒙古共安排2.45亿元用于农业节水奖补。目前,内蒙古涉及改革的82个旗县全部制定出台了相应的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实施细则。

同时,内蒙古针对河套灌区专门制定了农业节水奖励方案,对河套灌区节水进行累进奖励。2023年,巴彦淖尔市拿出1亿元资金用于奖补,计划到2025年,新增节水能力5亿立方米以上,河套灌区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将提高到0.506。

近年来,内蒙古平均农业用水总量稳定在122亿立方米左右,占总用水量的63.8%,与全国农业用水平均水平几乎持平。内蒙古农业节水潜力巨大,解决“大水漫灌”问题,还要不断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。

涓涓清水润田畴。当用水大户成为节水大户,北疆“粮仓”的根基将会更加坚实。

链接

抓好农业节水增效,是内蒙古节水行动重点工作之一。近年来,内蒙古制定出台《内蒙古自治区推进农业节水实施方案》,对全区农业用水量控制、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、黄河流域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等提出总体目标。编制《全区农田灌溉发展规划》,提出灌溉面积发展目标。

锚定目标,内蒙古健全完善农业节水四项机制,走好农业深度节水控水路。

——不断强化农业用水管理机制。突出“总量控制、定额管理”,将农业用水总量逐级分解到村、灌区斗口等合理管控单元,严格控制超分水指标取水和无序扩充灌溉面积,落实“以水定地”。制定分区灌溉用水定额,对超定额用水进行加价收费,并采取综合措施,逐步实现在定额内用水。

——进一步完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。突出“全面定价、累进加价”,对灌区农业用水进行定价并按量收费,以水价达到运维成本为基本要求,采取政府定价或协商定价的方式开展定调价工作。全面执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,利用加价杠杆倒逼用水主体节约用水。在农业水价价格制定和调整上,突出小步快走、稳步推进,使农业供水价格尽快达到成本水平。

——持续优化工程建设和管护机制,突出“一体节水、建管并重”,协调推进灌区骨干与田间节水工程建设,统筹农艺与农技节水措施,建立从水源到田间作物的全链条各环节综合节水体系,形成节水合力。落实工程管护责任和维养资金,做好工程管理,保障工程良性运行。

——建立健全农业节水奖励机制。突出“精准补贴、节水奖励”,统筹财政等各类资金,对未达到成本水价的灌区实行运维成本补贴,对定额内节约用水的用户进行奖励,以奖励的方式调动各类管、用水主体节水积极性。

此外,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在转变农民用水观念上发力,广泛宣传农业节水的好经验好做法,解读节水政策,引导群众树立“人民用水人民节、节约用水为人民”的理念,推动形成政府主导、上下联动、群众参与的工作局面。



志愿者在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蘑菇气镇蘑菇气村渠渠。韩冷 摄